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正 林威辰
電話：7531240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98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	編號	115081
	日期	115. 3. 19
文	解	密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、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函、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2號函及經濟部114年12月19日經能字第11458005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規定，本標準自旨揭條例第12條之1施行之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建設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